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及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福莱新材	605488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秘会秘书室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立林	叶婷婷	
电话	0573-89100971	0573-89100971	
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利群路269号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利群路269号	
电子信箱	tinting@fulai.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573,424,546.91	3,503,743,764.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43,508,840.03	1,424,924,162.65		
本报告期	1,334,369,016.92	1,156,325,421.52		
营业总收入	52,333,206.26	62,763,536.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934,823.58	63,333,550.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428,783.42	57,167,906.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92,150.83	-96,400,087.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0	4.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4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户数(户)		28,41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夏厚君	境内自然人	44,70	126,046,900	0
陈大记	境内自然人	5,43	15,323,000	0
嘉兴市进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34	15,050,000	0
江阴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银河资本清泉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84	13,650,000	0
江阴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银河资本清泉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08	8,685,160	0
张建龙	境内自然人	1,15	3,239,362	0
我光海	境内自然人	0,75	2,120,000	0
上海沃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前海开源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7	1,327,860	0
安江波	境内自然人	0,46	1,306,722	0
李耀邦	境内自然人	0,42	1,171,800	1,171,800
上述股东中,夏厚君直接持有我司股票0.00%的股份,通过上饶经信纪公间接持有我司股票60,624,900股,并担任我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大记直接持有我司5%的股份,并担任我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建龙直接持有我司3,759,362股,并担任我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我光海直接持有我司3,239,362股,并担任我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阴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银河资本清泉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直接持有我司13,650,000股,并担任我司监事,江阴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银河资本清泉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直接持有我司8,685,160股,并担任我司监事,张建龙直接持有我司1,327,860股,并担任我司监事,安江波直接持有我司1,306,722股,并担任我司监事,李耀邦直接持有我司1,171,800股,并担任我司监事。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关联股东,但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持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5-111
 债券代码:11010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福莱新材”)就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15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20.4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30,631,297.6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5月10日全部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按揭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以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并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按揭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以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并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之对应的银行账户名称为公司名称后缀“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账户,该账户为烟台福莱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浙江福莱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材料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变更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之三,变更更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

3.上述募集资金余额为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00万元。

2.2023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于2023年1月10日公司、中信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1月10日公司、中信证券、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按揭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以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并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之对应的银行账户名称为公司名称后缀“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浙江福莱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账户,该账户为烟台福莱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浙江福莱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材料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变更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之三,变更更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

4.上述募集资金余额为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00万元。

3.变更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录1表1、附表2、附表3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外,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S66号),认为福莱新材料董事会编制的《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与鉴证报告的内容相符。

2.2023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于2023年1月10日公司、中信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1月10日公司、中信证券、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按揭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以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并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之对应的银行账户名称为公司名称后缀“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浙江福莱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账户,该账户为烟台福莱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浙江福莱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材料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变更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之三,变更更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

3.上述募集资金余额为首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00万元。

4.变更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录1表1、附表2、附表3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外,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S66号),认为福莱新材料董事会编制的《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与鉴证报告的内容相符。

2.2023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于2023年1月10日公司、中信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1月10日公司、中信证券、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按揭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以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并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之对应的银行账户名称为公司名称后缀“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浙江福莱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账户,该账户为烟台福莱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浙江福莱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材料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变更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之三,变更更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

3.上述募集资金余额为首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00万元。

4.变更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录1表1、附表2、附表3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外,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S66号),认为福莱新材料董事会编制的《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与鉴证报告的内容相符。

2.2023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于2023年1月10日公司、中信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1月10日公司、中信证券、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按揭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以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并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之对应的银行账户名称为公司名称后缀“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浙江福莱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账户,该账户为烟台福莱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浙江福莱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材料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变更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之三,变更更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

3.上述募集资金余额为首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00万元。

4.变更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录1表1、附表2、附表3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外,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